



编号：37088320230008

版本号：2023-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颁布

2023年3月20日实施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兖矿股发〔2023〕45号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公司各单位、各控股子公司，各部室、各直属机构：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兖矿股发〔2022〕108号）进行了重新修订，并经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会议评审通过，现予发布实施。

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强化培训演练，不断提高综合应急处置能力。《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兖矿股发〔2022〕108号)同时废止。

董事长：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编号：37088320230008

版本号：2023-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编工作组

组 长：李 伟 肖耀猛

副组长：苏 力 赵青春 靳家皓 李洪国 张传昌
田兆华 黄霄龙 马俊鹏 康 丹 尤加强
王九红 郭念波 张 华 王兴文 王洪权
王公华 张连贵 陈长法 路献民 柳耀财
周东云 袁书寅 马 刚

成 员：张卫东 郑 凯 赵 健 殷 馨 赵治国
侯庆东 冯 浩 齐俊铭 陈 勇 刘 楷
袁 乾 王 超 李子华 任晓东 彭 蓬
杜 松 郝 伟 李小义 张传军

目 录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响应分级	1
1.2.1	应急响应分级	1
1.2.2	分级响应原则	2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2
2.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4
2.3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	4
3	应急响应	6
3.1	信息报告	6
3.1.1	信息接报	6
3.1.1.1	信息接收	6
3.1.1.2	信息报告	6
3.1.1.3	信息通报	8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8
3.1.2.1	响应启动的程序及方式	8
3.1.2.2	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	9
3.1.2.3	响应启动后	9
3.2	预警	9

3.2.1	预警启动	9
3.2.2	响应准备	10
3.2.3	预警解除	10
3.3	响应启动	10
3.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12
3.3.2	信息上报	12
3.3.3	资源协调	13
3.3.4	信息公开	13
3.3.5	后勤保障	13
3.3.6	财力保障	13
3.4	应急处置	14
3.4.1	警戒疏散	14
3.4.2	人员搜救	14
3.4.3	医疗救治	14
3.4.4	现场监测	14
3.4.5	技术支持	15
3.4.6	工程抢险	15
3.4.7	环境保护	15
3.4.8	防护要求	15
3.5	应急支援	15
3.6	响应终止	16
3.6.1	响应终止的基本条件和责任人	16
3.6.2	响应终止的要求	16
4	后期处置	17

5	应急保障	17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7
5.2	应急队伍保障	18
5.2.1	内部应急队伍保障	18
5.2.1.1	矿山救护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18
5.2.1.2	消防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20
5.2.1.3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	20
5.2.1.4	机电安装队伍	20
5.2.1.5	应急专家	20
5.2.2	外部应急队伍保障	21
5.2.2.1	矿山救护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21
5.2.2.2	外部消防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21
5.2.2.3	外部水害注浆专业救援队伍	21
5.2.2.4	外部应急专家	22
5.3	物资装备保障	22
5.3.1	内部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22
5.3.2	外部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23
5.4	其他保障	23
5.4.1	能源保障	23
5.4.2	经费保障	23
5.4.3	交通运输保障	23
5.4.4	治安保障	24
5.4.5	技术保障	24
5.4.6	医疗保障	24

5.4.6.1	内部医疗保障	25
5.4.6.2	外部医疗保障	25
5.4.7	后勤保障	26
附件 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27
附件 2:	风险评估的结果	32
附件 3:	预案体系与衔接	36
附件 4:	应急物资装备的名录或清单	37
附件 4-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救援装备 配备表	38
附件 4-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各救护中 队主要装备配备表	43
附件 4-3:	兖矿保安公司消防支队消防救援车辆配备表	45
附件 4-4:	兖矿保安公司消防支队救援装备器材配备表	47
附件 4-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边县（市、区）消防 应急救援车辆配备表	50
附件 4-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物资与装备明细表	53
附件 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联系方式	71
附件 5-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72
附件 5-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单位 联系表	74
附件 5-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联系表	76
附件 5-4:	兖矿保安公司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联系表	78

附件 5-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边县（市、区）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联系表	79
附件 5-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医疗单位联系表	80
附件 5-7: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单位联系表	81
附件 5-8: 物资供应中心基层各单位联系表	81
附件 5-9: 山东能源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单位联系表	82
附件 5-1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内部应急救援专家联系表	83
附件 5-1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汛抢险应急队伍联系表	87
附件 5-1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外部水害注浆和内部机电安装专业救援队伍联系表	88
附件 5-1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外部应急救援专家联系表	89
附件 5-14: 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二大队及区域救护管理中心联系表	90
附件 6: 格式化文件	91
附件 6-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调度接报记录表	92
附件 6-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理记录表	93

附件 6-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快报单	94
附件 6-4: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续报单	95
附件 7: 事故灾害处置要点	96
附件 8: 应急救援行动工作方案	10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104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04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104
2.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104
2.3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	105
2.3.1 综合协调组	105
2.3.2 抢险救灾组	105
2.3.3 技术专家组	106
2.3.4 安全监督组	106
2.3.5 医疗救护组	106
2.3.6 物资供应组	107
2.3.7 警戒保卫组	107
2.3.8 后勤保障组	107
2.3.9 信息发布组	108
2.3.10 善后处理组	108
3 响应启动	109
3.1 响应分级	109
3.1.1 II 级响应	109

3.1.2	I 级响应	109
3.2	分级响应原则	110
3.2.1	II 级响应	110
3.2.2	I 级响应	110
4	处置措施	110
5	应急保障	112

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矿井下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113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13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113
2.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113
2.3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	113
2.3.1	综合协调组	114
2.3.2	抢险救灾组	114
2.3.3	技术专家组	114
2.3.4	安全监督组	115
2.3.5	医疗救护组	115
2.3.6	物资供应组	115
2.3.7	警戒保卫组	116
2.3.8	后勤保障组	116
2.3.9	信息发布组	117
2.3.10	善后处理组	117
3	响应启动	117

3.1	响应分级	117
3.1.1	II级响应	118
3.1.2	I级响应	118
3.2	分级响应原则	118
3.2.1	II级响应	118
3.2.2	I级响应	118
4	处置措施	119
5	应急保障	12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山东省内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被困、涉险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公司所属省外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当地政府应急救援体系，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领导、监督检查和调配，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并备案，健全应急队伍，加强培训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视情况调派人员、物资装备、救援队伍等赶赴事发单位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1.2 响应分级

1.2.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灾害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公司控制事态的能力，将公司响应分级由低到高划分为Ⅱ级、Ⅰ级响应两级。

（1）Ⅱ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1人死亡、被困、涉险或2人重伤的事故灾害；公司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故灾害。

（2）Ⅰ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2人及以上死亡、被困、涉险或3人及以上重伤的事故灾害；发生井下火灾、突水、爆炸、顶板、冲击地压等需要紧急救援的事故；事故单位没有能

力处置、需要公司应急救援的事故灾害；公司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故灾害。

事故灾害救援难度大或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不能及时控制有扩大趋势，公司不能有效处置等需要扩大响应的，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山东能源集团和当地政府进行应急支援。

1.2.2 分级响应原则

(1) II 级响应：公司根据事故灾害性质和涉及范围，派出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分管总经理助理和副总工程师任副组长，调度指挥中心、安全监察部及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组，到事故灾害单位指导协调应急救援。

(2) I 级响应：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应急预案，由总指挥（或授权人）带领应急救援指挥部副总指挥及应急救援专业组到事故灾害单位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事故灾害救援难度大或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不能及时控制有扩大趋势，公司不能有效处置的事故灾害，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山东能源集团和当地政府进行应急支援。山东能源集团或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到位后，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权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本预案涉及的有关人员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落实救援任务，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设立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

挥部（以下简称“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全面领导、指挥协调事故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事故灾害单位调度指挥中心。

总指挥：总经理（或授权人）

副总指挥：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工会主席、纪委书记、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师

成 员：有关部室、中心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专家

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

（1）全面准确了解事故灾害各类信息资料，分析把握事态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做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2）下达应急响应启动命令；

（3）向山东能源集团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灾害及救援进展；

（4）确定派往现场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和专家等；

（5）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救援方案，整合、调配应急资源，组织、协调、指挥现场各救援专业组和事故单位开展救援工作；

（6）根据现场事态发展，超出公司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向山东能源集团和当地政府提出支援申请；

（7）强化维稳与舆情管控，指定新闻发言人，审定新闻发布材料；

（8）山东能源集团和当地政府到达现场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后，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并继续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9) 组织应急专家论证并核实符合应急终止条件后，提出终止应急救援意见或建议。公司启动的应急响应，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作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山东能源集团或当地政府启动的应急响应，由其作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5-1。

2.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在井下或事故现场设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任现场总指挥，公司有关业务部室、调度指挥中心、安全监察部、矿山救护大队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和事故单位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指挥现场救援、事故及救援信息汇报、安全监督和监护、现场救援资源调配等。

2.3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技术专家组、安全监督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理组 10 个小组，具体组成及分工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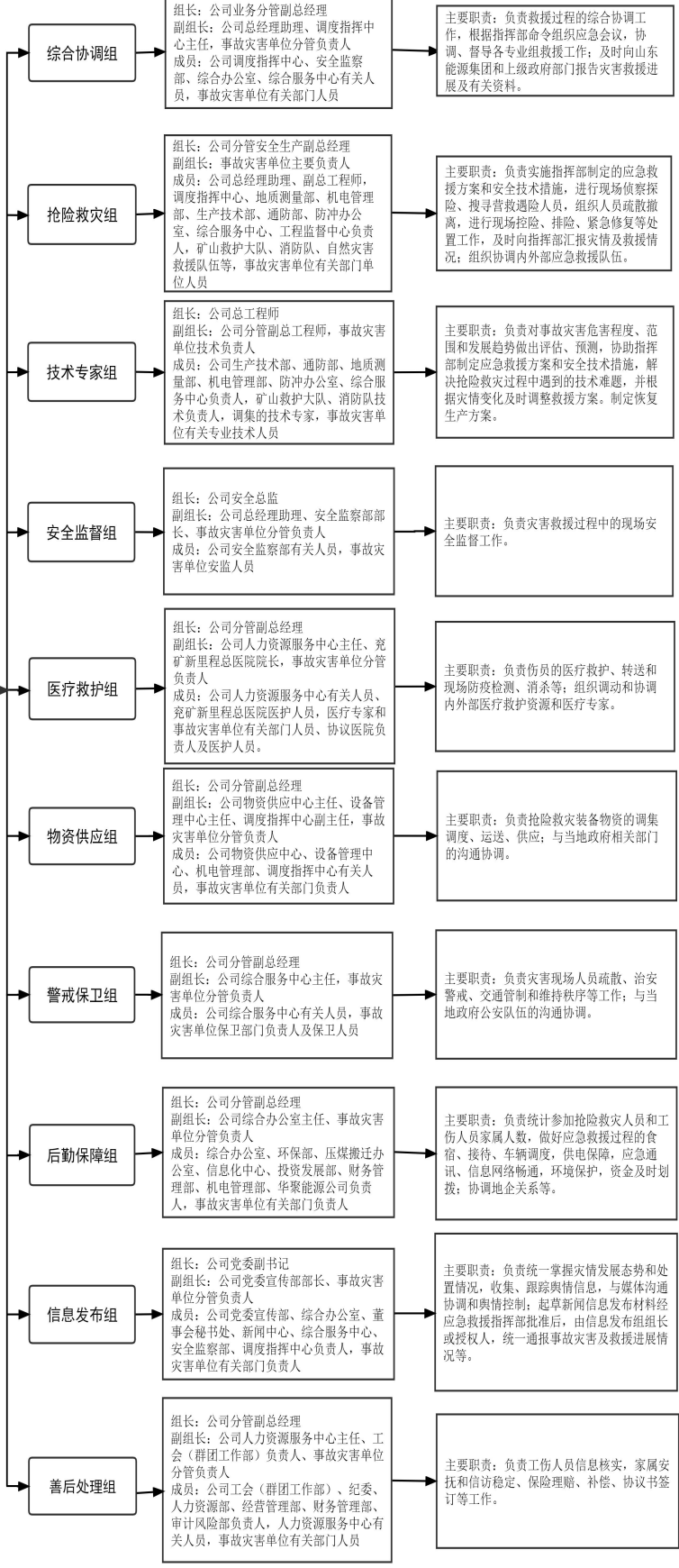
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全面准确了解事故灾害各类信息资料，分析把握事态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做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 (2) 下达应急响应启动命令；
- (3) 向山东能源集团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灾害及救援进展；
- (4) 确定派往现场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和专家等；
- (5) 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救援方案，整合、调配应急资源，组织、协调、指挥现场各救援专业组和事故单位开展救援工作；
- (6)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超出公司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向山东能源集团和当地政府提出支援申请；
- (7) 强化维稳与舆情管控，指定新闻发言人，审定新闻发布材料；
- (8) 山东能源集团和当地政府到达现场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后，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并继续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9) 组织应急专家论证并核实符合应急终止条件后，提出终止应急救援意见或建议。公司启动的应急响应，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作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山东能源集团或当地政府启动的应急响应，由其作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在井下或事故现场设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任现场总指挥，公司有关业务部室、调度指挥中心、安全监察部、矿山救护大队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和事故单位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指挥现场救援、事故及救援信息汇报、安全监督和监护、现场救援资源调配等。

总指挥： 总经理
副总指挥：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工会主席、纪委书记、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师
成员： 有关部室、中心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专家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3.1.1.1 信息接收

公司各级调度指挥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负责接收、通报、上报事故信息。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值班电话：0537-（5）383150、（5）382022、（5）937800（传真）、（5）312797、18854799573，卫星电话：17400530849、17400530834。

公司调度指挥中心接报事故后，认真了解、记录事故情况，立即通知矿山救护队、消防队、医院等出动救援，并立即向公司调度指挥中心主任、值班领导、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汇报，同时汇报有关副总工程师以上领导和业务部室主要负责人。

3.1.1.2 信息报告

（1）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包括涉险事故），在接到事故单位报告后，由公司调度指挥中心调度员 20 分钟内向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报告初步情况，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根据领导授权，煤矿事故报告设区的市能源局和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山东省能源局，非煤单位事故报告设区的市应急管理局。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包括较大涉险事故），在接到事故单位报告后，由调度指挥中心调度员立即报告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根据领导授权，煤矿事故立即报告设区的市能源局和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山东省能源局，非煤单位事故立即报告设区的市应急管理

局、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有关单位联系表见附件 5-2。

因自然灾害或者在生产过程中疑似因病造成从业人员死亡的，或者因盗采行为等造成人员伤亡的，按照上述事故报告程序上报。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包括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及时补报或者续报，其中，事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在变化后的 24 小时内补报或者续报。

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及时补报。

（2）向山东能源集团续报：事故发生后，应急响应终止前，事故单位每天上午、下午向公司调度指挥中心汇报，由公司调度指挥中心报总指挥（或授权人）审定后，上报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在事故现场发生重大变化，或事故救援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或应急救援发生重大变化时，随时汇报。根据事故进展，及时报送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包括被困人员基本信息、事故救援方案、采取的措施和相关的图纸等。

（3）向政府部门续报：在事故救援过程中，事故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补报，按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行业监管监察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做好事故续报工作。

（4）事故报告方式先期以电话报告，后期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书面报告（《山东能源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快报单》见附件 6-3、《山东能源集团生产安全事故续报单》见附件 6-4）。

电话报告内容包括：

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③事故类型；

④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书面报告的内容包括：

①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主要包括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地址、行业、生产能力、生产状态、证照情况等；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③事故类别。煤矿事故类别分为顶板、冲击地压、瓦斯、煤尘、机电、运输、爆破、水害、火灾、其他。非煤单位事故类别按照国家事故分类标准分类。

④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抢险救灾进展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涉险人数、失踪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煤矿事故还应包括入井人数、安全升井人数；

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⑥向政府部门报告的情况；

⑦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1.1.3 信息通报

事故可能危及公司外部相邻单位的，由事故单位或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向相邻单位和当地政府部门通报事故情况，提示其做好应急准备。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3.1.2.1 响应启动的程序及方式

接到事故灾害报告后，值班领导迅速赶到调度指挥中心，立

即开展研判与先期应急处置。

值班领导、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以及调度指挥中心、安全监察部、有关业务部室等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到达调度指挥中心后，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的条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作出应急响应决策，明确并宣布应急响应等级。

3.1.2.2 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

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做出预警启动的决策，调度指挥中心通知副总指挥和应急救援专业组，做好应急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3.1.2.3 响应启动后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实时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可随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公司调度指挥中心采用电话、传真、短信、微信、网络等方式，及时向所属单位调度部门和公司有关人员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

- （1）监测监控数据异常；
- （2）基层单位上报的事故信息；
- （3）各级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具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 （4）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预警信息或向公司告知的预警信息；
- （5）由其他途径获得的预警信息。

3.2.2 响应准备

预警启动后，调度值班人员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应急救援队伍、医院、物资和设备供应部门、各安全生产部室、后勤保障部门等，根据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2.3 预警解除

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研判，危险或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已经消除，做出预警解除决定，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负责宣布解除预警状态。

3.3 响应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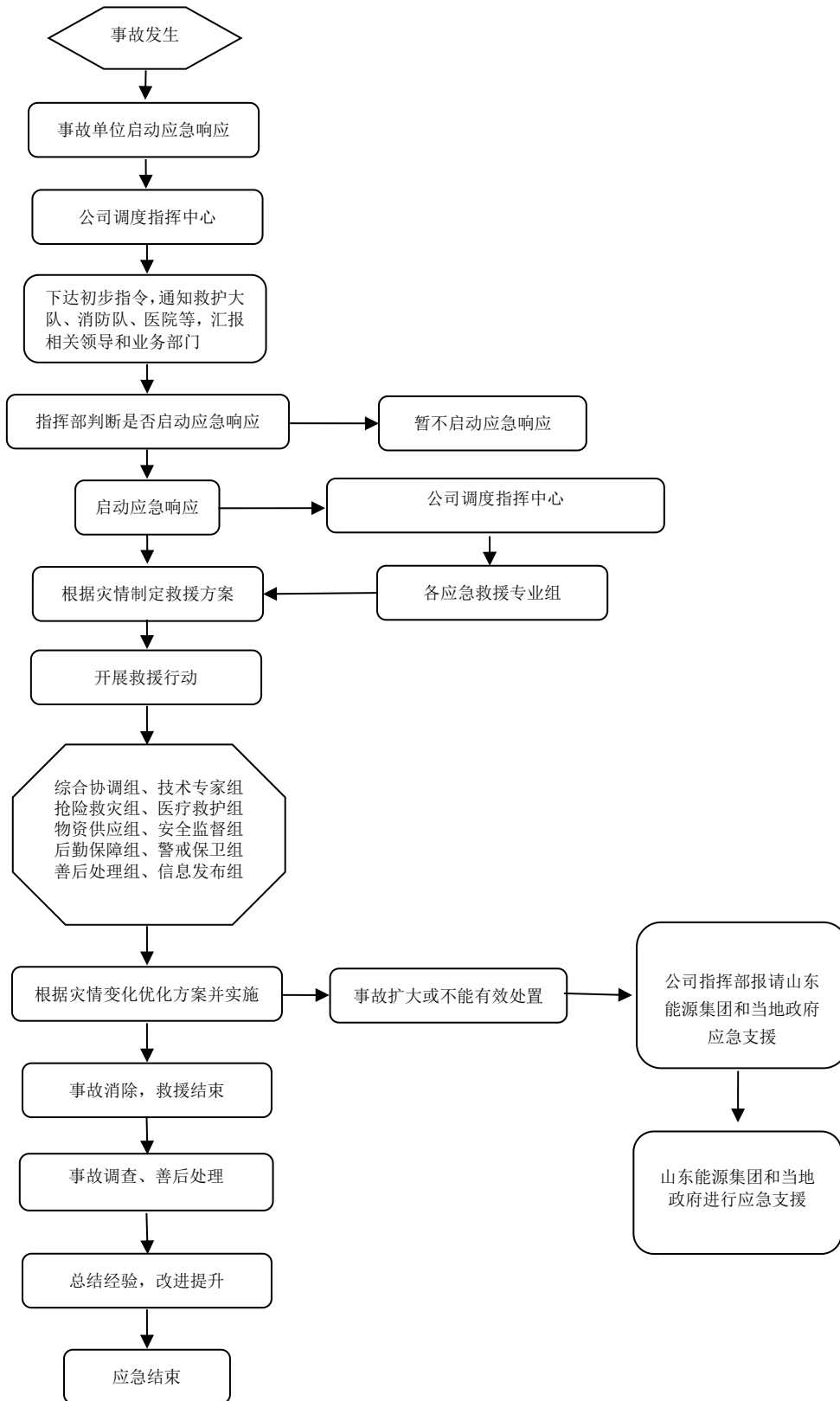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灾害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控性，结合分级响应明确的条件确定应急响应等级，进行响应启动。

（1）启动Ⅱ级响应的，公司根据事故灾害性质和涉及范围，派出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分管总经理助理和副总工程师任副组长，调度指挥中心、安全监察部及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组，到事故灾害单位指导协调应急救援。

（2）启动Ⅰ级响应的，宣布成立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总指挥（或授权人）带领副总指挥和应急救援专业组到事故灾害单位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基本流程及主要步骤见下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基本流程及主要步骤



3.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1) 公司调度指挥中心根据事故灾害性质和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指示，通知副总指挥、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到指定地点报到、签到，参加现场应急会议。会议由总指挥（或授权人）主持。

(2) 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通报生产安全事故灾害情况；
- ②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工作要求；
- ③确定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
- ④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 ⑤确定应急上报的有关部门和内容。

(3) 总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及现场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4) 各应急救援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组内工作任务，及时将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报告总指挥。

3.3.2 信息上报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包括涉险事故），在接到事故单位报告后，由公司调度指挥中心调度员 20 分钟内向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报告初步情况，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根据领导授权，煤矿事故报告设区的市能源局和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山东省能源局，非煤单位事故报告设区的市应急管理局。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包括较大涉险事故），在接到事故单

位报告后，由调度指挥中心调度员立即报告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30分钟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根据领导授权，煤矿事故立即报告设区的市能源局和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山东省能源局，非煤单位事故立即报告设区的市应急管理局、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有关单位联系表见附件5-2。

3.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灾害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事故救援需要，依据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决策和指挥，调集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警戒保卫人员等人力资源和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调度指挥中心负责传达有关指示指令，各有关单位负责组织落实。必要时，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申请外部支援。

3.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灾害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同意后，由信息发布组组长或授权人，统一通报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

3.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根据救援需要，做好应急救援人员、伤亡或被困、涉险人员家属接待、食宿、车辆、办公、资金保障等工作。

3.3.6 财力保障

后勤保障组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资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及时到位。

3.4 应急处置

3.4.1 警戒疏散

事故灾害或险情发生后，事故灾害单位按照应急处置权、紧急避险权和“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煤矿事故三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人员”等要求，立即组织停产撤人，安全、迅速、有序地撤出受事故影响区域人员。地面火灾事故撤离疏散受火灾影响人员。对事故区域设置警戒岗哨、警戒线，划定警戒区，严格限制出入，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3.4.2 人员搜救

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由专业救援队伍或兼职救援队伍对涉险或被困人员进行搜救，及时将涉险或被困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遇有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3.4.3 医疗救治

医疗救护组根据事故灾害性质和涉险、被困人数，调集专业医务人员和足够救护车辆，迅速赶赴事故灾害单位对脱险人员实施医疗救治，煤矿事故必要时下井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治。

3.4.4 现场监测

煤矿事故由矿山救护队员对事故现场风流、风量、有毒有害气体、可燃气体、氧气浓度、环境温度等指标进行现场监测，及时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或物质，确保救援人员和被困人员安全。

非煤单位事故由消防队员或事故单位安全（环保）监测部门人员，对事故现场有毒有害气体、可燃气体、氧气浓度、环境温度等指标进行现场监测，对压力容器、液体容器等各类指

标和性能进行检测，及时排除或降低风险，确保救援人员和被困人员安全。

3.4.5 技术支持

由技术专家组会同事故灾害单位技术人员，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必要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山东能源集团、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委派技术专家支援。

3.4.6 工程抢险

抢险救灾组根据事故灾害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组织专、兼职抢险队伍，调集抢险救援装备，按照应急救援方案、工程抢险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开展工程抢险工作。

3.4.7 环境保护

由环保监测人员在相关地点设置监测点，对扬尘、事故污水、危险废物、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监测，发现造成环境污染时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环境污染进行检测和评估，确保各类指标符合规定。

3.4.8 防护要求

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灾害性质、现场有毒有害气体类别等实际，佩戴适用的个人应急防护装备，救援人员必须熟练佩用防护装备和掌握防护装备性能特点。进入现场前，必须确认佩戴的防护装备满足现场事故环境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检查完好性，严禁不佩戴或佩戴超出防护范围、不完好的防护装备进入现场救援。

3.5 应急支援

事故灾害救援难度大或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

制、不能及时控制有扩大趋势，公司不能有效处置的，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山东能源集团和当地政府进行应急支援。

山东能源集团或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到位后，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权立即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本预案涉及的有关人员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落实救援任务，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6 响应终止

3.6.1 响应终止的基本条件和责任人

响应终止的基本条件：（1）事故遇险人员抢救完毕并妥善安置；（2）现场危害已经消除；（3）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消除；（4）环境符合有关标准；（5）社会影响基本消除。以上情况，经技术专家组验收、论证，由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意见，总指挥（或授权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继续实施救援的，经技术专家组论证，并在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意见，报请山东能源集团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3.6.2 响应终止的要求

（1）事故情况上报事项。事故单位及时将事故发生的经过、初步原因分析、抢救过程、伤亡情况、经济损失以及必要的基础信息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2）向事故调查组移交的相关事项。及时将与事故相关的文件、规章制度、技术资料、图纸、物证等移交事故调查组。

（3）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评估报告。公司应急救援指挥

部在各救援专业组总结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写出综合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对应急响应的启动、决策、指挥、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 后期处置

(1) 由公司安全监察部（环保部）负责，组织事故单位制定落实污染物处理方案，并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组织验收。

(2) 根据事故性质，由公司生产技术部牵头，组织有关业务部室和事故灾害单位制定落实恢复生产方案，并在恢复生产前组织验收。

(3) 由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工会（群团工作部）牵头，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财务管理部、审计风险部、纪委、经营管理部等部门参加，妥善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和安置等善后处理工作，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秩序稳定。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建立畅通的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系统、相关保障系统和完善的通信联系数据库。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调度指挥中心、专兼职救护队伍和救援物资储备、医疗救护等有关单位部门以及相关人員，时刻保持通信畅通。调度指挥中心负责建立、维护、更新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医疗救护等有关单位部门和救援专家组的通信联系数据库，列出至少两种以上通讯方式，并确保准确有效。公司调度指挥中心、鄂尔多斯能化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各煤矿调度部门配备有卫星电话。信息化中心负责维护调度通讯系

统，确保系统时刻保持完好状态。

(2) 公司各级调度和安监部门、专职救援队伍、物资设备管理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5.2 应急队伍保障

5.2.1 内部应急队伍保障

5.2.1.1 矿山救护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一大队，是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山东能源队、山东省矿山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中心。兖矿矿山救护大队下设 9 个直属救护中队，共计 27 个战斗小队，其中省内 4 个中队服务于兖矿能源所属济宁市辖区内 7 对矿井和山东能源集团所属济宁中北部部分矿井；驻救护大队 2 个中队服务于济二、济三、杨村煤矿，驻兴隆庄煤矿救护中队服务于兴隆庄煤矿，驻东滩煤矿救护中队服务于南屯、鲍店、东滩煤矿；省外派驻鄂尔多斯东部区域救护管理中心，协助救护大队管理省外 5 个驻矿中队，5 个驻矿中队服务于兖矿能源陕蒙区域所属 4 对矿井及山东能源集团所属部分矿井。赵楼、万福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工作由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二大队鲁西救护管理中心驻新巨龙煤矿救护中队负责（联系方式见附件 5-14）。

兖矿矿山救护大队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兖矿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中队分布图见下图，联系方式见附件 5-3，装备见附件 4-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中队分布图

服务区域矿山分布图



5.2.1.2 消防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公司与兖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有消防服务承包协议，由兖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灭火抢险救援、应急演练等服务。兖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应急救援中心、兖矿国际焦化公司消防中队、兖矿国宏公司消防中队、特勤消防中队等 4 支专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 103 人。

各专职消防队伍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联系方式见附件 5-4，消防车辆及装备配备见附件 4-4、附件 4-5。

5.2.1.3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

公司建有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

(1) 综合服务中心牵头组织 150 人的防汛抢险应急队伍，作为公司骨干常备抢险应急队伍，队伍人员由各单位防洪骨干队员组成。联系方式见附件 5-11。

(2) 各矿井组织 500 人（济二、杨村煤矿各 300 人）的防汛抢险应急队伍，以采、掘、机、运、通等区队为单位，成立防汛抢险应急小分队。

(3) 华聚能源公司组织 30 人的供电及线路抢修队伍。

5.2.1.4 机电安装队伍

公司本部 8 矿建有 8 支机电安装队伍，共计 150 余人，具有较丰富的机电安装工作经验。联系方式见附件 5-12。

5.2.1.5 应急专家

公司建立了由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和多年实践经验的各个专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 48 人的应急救援技术专家队伍，其

中采矿（顶板、冲击地压）专业 10 人、通防专业 11 人、机电专业 10 人、地测防治水（自然灾害）专业 4 人、矿山救护专业 4 人，锅炉专业 3 人、物流运输专业 3 人、消防（自然灾害）专业 3 人。联系方式见附件 5-10。

5.2.2 外部应急队伍保障

5.2.2.1 矿山救护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山东能源集团设有矿山救护二大队，下属 6 个矿山救护管理中心，为其他各矿业集团煤矿提供救护技术服务（其中鲁西救护管理中心驻新巨龙煤矿救护中队服务于赵楼、万福煤矿），各救护大队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必要时，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山东能源集团提出支援申请。联系方式见附件 5-13。

5.2.2.2 外部消防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各矿驻地县（市、区）、市均建有消防大队、消防支队，配有先进的救援、侦检、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并有丰富的消防专业应急救援经验。公司综合服务中心与邹城市消防大队建立了消防应急联动机制。必要时，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各地应急救援部门提出支援申请。消防救援车辆配备表见附件 4-5。

5.2.2.3 外部水害注浆专业救援队伍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二勘探队（山东省矿山钻探应急救援中心）、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中国矿业大学水害专业治理队伍，具有丰富的矿山水害治理、钻探注浆及水害抢险经验和较强的救援施工能力，必要时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其求援。联系方式见附件 5-12。

5.2.2.4 外部应急专家

公司建立了 17 人组成的外部应急救援专家库，其中采矿专业 3 人、通防专业 4 人、冲击地压专业 3 人、防治水专业 2 人、机电专业 3 人、矿山救护专业 2 人。联系方式见附件 5-13。

山东能源集团建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山东省建有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必要时，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山东能源集团或通过山东能源集团向山东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山东省应急管理厅等提出支援申请。

5.3 物资装备保障

5.3.1 内部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 公司物资供应中心、各单位物资供应站设立了应急物资设备仓库，储备了适应需要的应急物资、设备。设备管理中心建有应急设备保障平台，在设备管理中心和菏泽能化建立了储备库，分类储备了适用于本部矿井井下水害、火灾、顶板、冲击地压（矿震）事故应急设备。联系方式见附件 5-7、5-8。

各单位根据本单位事故灾害特点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装备。

(2) 公司调度指挥中心、物资供应中心、设备管理中心建立应急救援物资设备档案台账，包括主要设备物资类型、数量、性能、保质期、存放位置、运输条件、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及时调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明细见附件 4-6。

(3) 应急设备物资按照“用旧补新、先进先出、等量更替”的原则调用，需更新或应急救援消耗的设备物资必须于 15 日内

完成更新、补充。

5.3.2 外部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设有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了大量事故应急物资设备。必要时，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山东能源集团提出应急物资设备支援申请。联系方式见附件 5-9。

5.4 其他保障

5.4.1 能源保障

(1) 各矿均配备了应急电源，为应急救援提供能源保障。其中：南屯、兴隆庄煤矿均配备了固定式储能装置，鲍店、东滩、济二、济三煤矿均配备了集装箱式柴油发电机组，赵楼、万福煤矿均配备了固定式柴油发电机组，杨村煤矿配备 2 辆 6000V 移动式应急电源车和 1 辆逆功率吸收装置车。

(2) 矿山救护大队配备了 1 辆 6000V 移动式应急电源车，华聚能源公司配备了 1 辆 400V 移动式应急电源车，为事故单位应急救援提供能源保障。

5.4.2 经费保障

(1) 应急专项经费。公司生产安全费用中预留不低于 600 万元的资金，作为事故单位应急救援储备金。各煤矿应急费用不低于 300 万元，非煤单位均预留了应急费用。

(2) 适用范围。主要用于事故灾害单位的应急救援。

(3) 监督管理。应急救援储备金做到专款专用。由公司纪委监督经费的使用，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5.4.3 交通运输保障

(1) 公司物资供应中心车管科负责运输车辆保障工作，物

物资供应中心、物流科技公司、各单位配有运输车辆。物资供应中心、各单位建立运输车辆台账。

(2) 应急救援期间，由物资供应组负责应急物资运输车辆的统一调用。由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或协调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通往事故单位的重要路段进行交通管制和警戒，保证道路畅通。

(3) 运输力量不能满足需求时，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山东能源集团或当地政府提出支援申请。

5.4.4 治安保障

(1) 公司各单位配备护卫队员共计 900 余人，各治安保卫队伍均配有巡逻车辆等装备。

(2) 应急救援期间，公司综合服务中心和事故灾害单位武装保卫部门，负责事故灾害发生后的人员疏散、戒严、维持秩序，负责对通往事故灾害单位的各个通道实施警戒和交通管制。

(3) 必要时，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当地公安、武警部门提出支援申请。

5.4.5 技术保障

(1) 公司分专业建立了内部、外部应急救援专家库，事故灾害应急救援期间，调集相关专家组成技术专家组提供技术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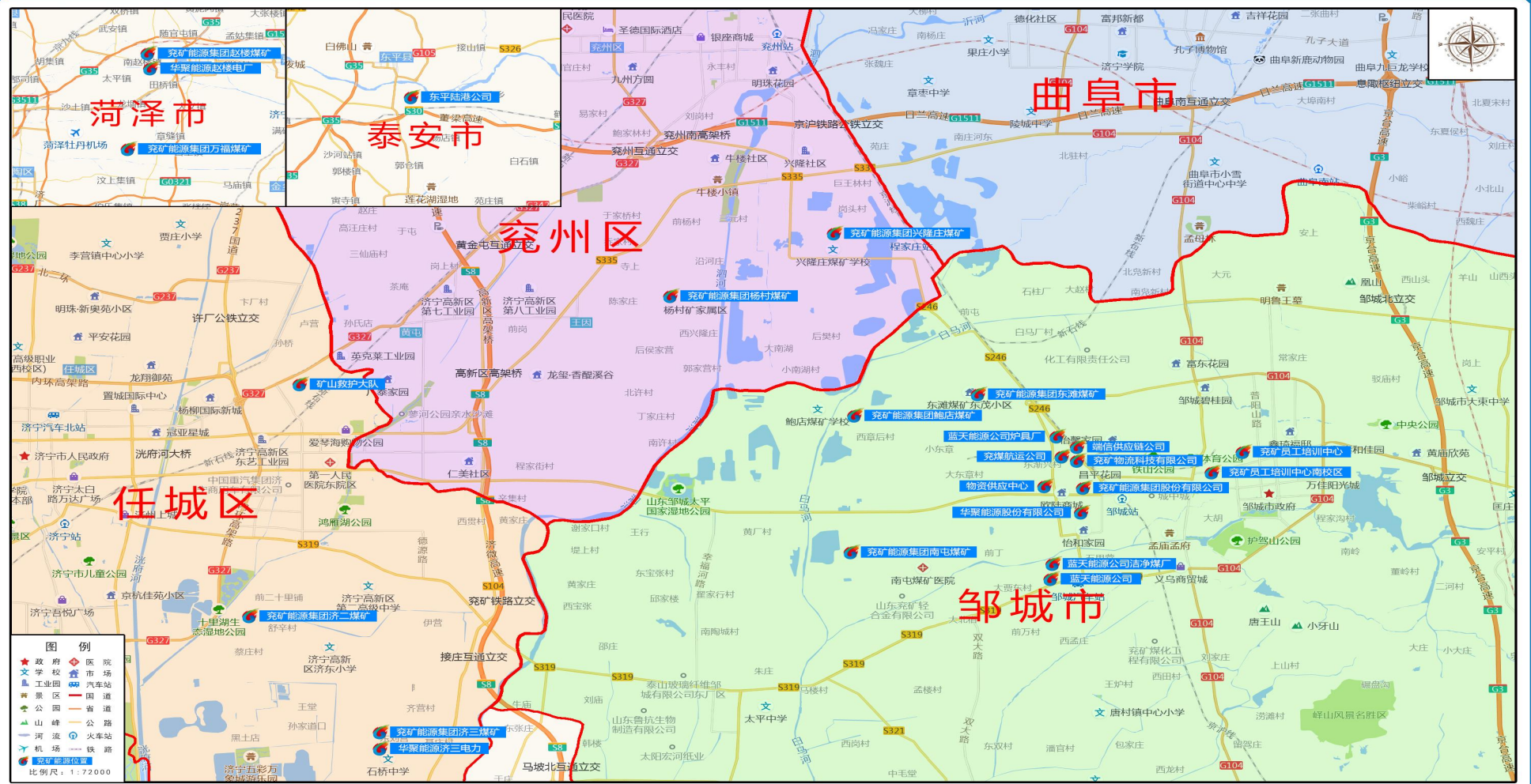
(2) 必要时，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山东能源集团或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委派技术专家支援。

5.4.6 医疗保障

事故灾害应急救援期间，公司组织兖矿新里程总医院、外部有关医院及有关医疗专家，事故单位分管负责人、有关部门负责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单位交通示意图

兖矿能源集团生产经营单位交通示意图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台风、强降雨、洪涝、强降温（寒潮）、大雪、大风、冰冻、雷电等灾害性天气，以及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次生、衍生灾害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人员伤亡、被困或涉险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设立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全面领导、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总经理（或授权人）担任，副总指挥由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工会主席、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师担任，成员由公司有关部室、中心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专家组成。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事故灾害单位调度信息中心。

2.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在事故灾害现场设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任现场总指挥，公司有关业务部室、调度指挥中心、安全监察部、矿山救护大队、消防队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和事故灾害单位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指挥现场救援、事故灾害及救援信息汇报、

安全监督和监护、现场救援资源调配等。

2.3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技术专家组、安全监督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理组 10 个小组。

2.3.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公司业务分管副总经理

副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调度指挥中心主任，事故灾害单位分管负责人

成 员：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安全监察部、综合办公室、综合服务中心有关人员，事故灾害单位有关部门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救援过程的综合协调工作，根据指挥部命令组织应急会议，协调、督导各专业组救援工作；及时向山东能源集团和上级政府部门报告灾害救援进展及有关资料。

2.3.2 抢险救灾组

组 长：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

副组长：事故灾害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 员：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调度指挥中心、地质测量部、机电管理部、生产技术部、通防部、防冲办公室、综合服务中心、工程监督中心负责人，矿山救护大队、消防队、自然灾害救援队伍等，事故灾害单位有关部门单位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指挥部制定的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现场侦察探险、搜救遇险人员，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进行现场控险、排险、紧急修复等处置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汇报

灾情及救援情况；组织协调内外部应急救援队伍。

根据受灾情况，抢险救灾组可分为供电抢修小组、洪涝排水小组、河堤抢险小组、重要地点封堵小组等多个小组。

2.3.3 技术专家组

组 长：公司总工程师

副组长：公司分管副总工程师，事故灾害单位技术负责人

成 员：公司生产技术部、通防部、地质测量部、机电管理部、防冲办公室、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矿山救护大队、消防队技术负责人，调集的技术专家，事故灾害单位有关专业技术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灾害危害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做出评估、预测，协助指挥部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解决抢险救灾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并根据灾情变化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制定恢复生产方案。

2.3.4 安全监督组

组 长：公司安全总监

副组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监察部部长、事故灾害单位分管负责人

成 员：公司安全监察部有关人员，事故灾害单位安监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灾害救援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监督工作。

2.3.5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公司分管副总经理

副组长：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主任、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院长，事故灾害单位分管负责人

成 员：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有关人员、兖矿新里程总医

院医护人员，医疗专家和事故灾害单位有关部门人员、协议医院负责人及医护人员等

主要职责：负责伤员的医疗救护、转送和现场防疫检测、消杀等；组织调动和协调内外部医疗救护资源和医疗专家。

2.3.6 物资供应组

组 长：公司分管副总经理

副组长：公司物资供应中心主任、设备管理中心主任、调度指挥中心副主任，事故灾害单位分管负责人

成 员：公司物资供应中心、设备管理中心、机电管理部、调度指挥中心有关人员，事故灾害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灾装备物资的调集调度、运送、供应；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2.3.7 警戒保卫组

组 长：公司分管副总经理

副组长：公司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事故灾害单位分管负责人

成 员：公司综合服务中心有关人员，事故灾害单位保卫部门负责人及保卫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灾害现场人员疏散、治安警戒、交通管制和维持秩序等工作；与当地政府公安队伍的沟通协调。

2.3.8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公司分管副总经理

副组长：综合办公室主任、事故灾害单位分管负责人

成 员：综合办公室、环保部、压煤搬迁办公室、信息化中心、投资发展部、财务管理部、机电管理部、华聚能源公司负责

人，事故灾害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统计参加抢险救灾人员和工伤人员家属人数，做好应急救援过程的食宿、接待、车辆调度，供电保障，应急通讯、信息网络畅通，环境保护，资金及时划拨；协调地企关系等。

2.3.9 信息发布组

组 长：公司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党委宣传部部长、事故灾害单位分管负责人

成 员：公司党委宣传部、综合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新闻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安全监察部、调度指挥中心负责人，事故灾害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统一掌握灾情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收集、跟踪舆情信息，与媒体沟通协调和舆情控制；起草新闻信息发布材料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由信息发布组组长或授权人，统一通报事故灾害及救援进展情况等。

2.3.10 善后处理组

组 长：公司分管副总经理

副组长：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主任、工会（群团工作部）负责人、事故灾害单位分管负责人

成 员：公司工会（群团工作部）、纪委、人力资源部、经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审计风险部负责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有关人员，事故灾害单位有关部门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工伤人员信息核实，家属安抚和信访稳定、保险理赔、补偿、协议书签订等工作。

3 响应启动

3.1 响应分级

根据灾害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由低到高划分为Ⅱ级、Ⅰ级响应两个级别。

3.1.1 Ⅱ级响应：

- (1) 蓝色、黄色预警造成生产经营单位险情的；
- (2) 河湖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且延续上涨趋势；厂区、煤矿工广区发生洪涝灾害，危及井口、变电所等重点部位安全的；
- (3) 自然灾害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死亡或被困、涉险或 2 人重伤的；
- (4) 公司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自然灾害或因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

3.1.2 Ⅰ级响应：

- (1) 橙色、红色预警造成生产经营单位险情的；
- (2) 河湖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危及堤防安全，或决口、漫溢；厂区、煤矿工广区发生洪涝灾害，向井下溃水、淹没变电所等重点场所的；
- (3) 自然灾害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2 人及以上死亡、被困、涉险或 3 人及以上重伤的；
- (4) 受灾单位没有能力处置、需要公司应急救援的自然灾害或因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
- (5) 公司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自然灾害或因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

灾害事故救援难度大或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不能

及时控制有扩大趋势，公司不能有效处置等需要扩大响应的，报请山东能源集团和当地政府进行应急支援。

3.2 分级响应原则

3.2.1 II级响应

派出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分管总经理助理和副总工程师任副组长，调度指挥中心、安全监察部、综合服务中心及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组，到事故灾害单位指导协调应急救援。

3.2.2 I级响应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本预案，由总指挥（或授权人）带领应急救援指挥部副总指挥及应急救援专业组到事故灾害单位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灾害事故救援难度大或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不能及时控制有扩大趋势，公司不能有效处置的，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山东能源集团和当地政府进行应急支援。山东能源集团或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到位后，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权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本预案涉及的有关人员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落实救援任务，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应急会议召开、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及财力保障”等工作，执行综合预案“3.3.1-3.3.6”有关要求。

4 处置措施

各应急救援专业组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和各自职责，迅速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并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救援情况。

(1) 发生自然灾害，接到上级停产撤人指令、或达到停产

撤人条件的，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正确行使应急处置权、紧急避险权和“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煤矿事故三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人员”等规定，立即实施停产撤人，安全、迅速、有序地撤出受威胁区域人员和煤矿井下人员。人员撤离和升井后在单位待命，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2) 加强与政府气象、水利、河湖、应急、防汛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密切关注、及时接收发布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做好相邻矿井区域联防，及时传递和共享预警信息。

(3) 保证煤矿中央泵房、采区泵房的正常运转，接到灾害性天气、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预警后，立即启动所有水泵，将水仓水位降至最低。

(4) 厂区或工广区发生洪涝灾害或大量积水的，主副井口、变电所、主通风机房、主副井提升机房等要害场所安排专人值守巡查，煤矿井下主要泵房实行远程监控操作。

(5) 洪水危及非煤单位变电所和煤矿主副井口、变电所、主要通风机房等重要场所安全的，立即组织抢险队伍，利用挡洪板、沙袋等防洪物资构筑挡水、堵水设施，阻止洪水进入；安装水泵排除积水。

(6) 自然灾害造成矿井停电不能恢复的，按照供电事故处置措施处置，立即启用固定式、集装箱式柴油发电机组或利用移动式应急电源车，保证副井提升等正常运转。迅速派出供电线路抢修人员抢修线路。

(7) 河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立即组织防洪抢险队伍对河堤进行认真排查，严密布防，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可能出现漫堤等险情时，采取堆砌沙袋加高堤岸等措施。出现管涌险情的，立即采取“反滤围井”等处置措施。出现裂缝等溃堤预兆时，立即采取打桩、堆砌沙袋等进行固堤；可能发生决口险情的，立即组织封堵。同时请求当地水利部门专业队伍给予支援。

(8) 发生暴雪、冰冻等灾害的，立即组织人员清雪除冰，抛洒工业盐、融雪剂等。

(9) 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配应急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必要时，请求山东能源集团或驻地政府部门提供支援。

(10) 救援人员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对被困或涉险人员进行搜救，及时将被困或涉险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

(11) 保证供电、通讯、供水、交通等正常，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食堂、超市等单位备足职工生活所需用品，保证正常供应。

5 应急保障

本预案所涉及的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预案》“5.1~5.4”有关要求。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矿井下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所属山东省内煤矿发生的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被困或涉险的各类井下水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设立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矿井下水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全面领导、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总经理（或授权人）担任，副总指挥由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工会主席、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师担任，成员由公司有关部室、中心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专家组成。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事故煤矿调度信息中心。

2.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在事故煤矿井下设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任现场总指挥，公司地质测量部、调度指挥中心、安全监察部、有关业务部室、矿山救护大队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和事故单位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指挥现场救援、事故及救援信息汇报、安全监督和监护、现场救援资源调配等。

2.3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

公司煤矿井下水害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

险救灾组、技术专家组、安全监督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理组 10 个小组。

2.3.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公司分管采掘副总经理

副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调度指挥中心主任，事故煤矿分管负责人

成 员：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安全监察部、综合办公室有关人员，事故煤矿有关部门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救援过程的综合协调工作，根据指挥部命令组织应急会议，协调、督导各专业组救援工作；及时向山东能源集团和上级政府部门报告灾害救援进展及有关资料。

2.3.2 抢险救灾组

组 长：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

副组长：事故煤矿主要负责人

成 员：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调度指挥中心、地质测量部、机电管理部、生产技术部、通防部、防冲办公室负责人，矿山救护大队负责人，事故煤矿有关部门单位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指挥部制定的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现场侦察探险、搜救遇险人员，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进行现场控险、排险、紧急修复等处置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组织协调内外部应急救援队伍。

2.3.3 技术专家组

组 长：公司总工程师

副组长：公司分管副总工程师，事故煤矿总工程师

成 员：公司地质测量部、生产技术部、通防部、机电管理部、防冲办公室负责人，矿山救护大队技术负责人，调集的技术专家，事故煤矿有关专业技术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危害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做出评估、预测，协助指挥部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解决抢险救灾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并根据灾情变化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制定恢复生产方案。

2.3.4 安全监督组

组 长：公司安全总监

副组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监察部部长、事故煤矿分管负责人

成 员：公司安全监察部有关人员，事故煤矿安监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救援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监督工作。

2.3.5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公司分管副总经理

副组长：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主任、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院长，事故煤矿分管负责人

成 员：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有关人员、兖矿新里程总医院医护人员，医疗专家和事故煤矿有关部门人员、协议医院负责人及医护人员等

主要职责：负责伤员的医疗救护、转送和现场防疫检测、消杀等；组织调动和协调内外部医疗救护资源和医疗专家。

2.3.6 物资供应组

组 长：公司分管副总经理

副组长：公司物资供应中心主任、设备管理中心主任、调度指挥中心副主任，事故煤矿分管负责人

成员：公司物资供应中心、设备管理中心、机电管理部、调度指挥中心有关人员，事故煤矿有关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灾装备物资的调集调度、运送、供应；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2.3.7 警戒保卫组

组长：公司分管副总经理

副组长：公司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事故煤矿分管负责人

成员：公司综合服务中心有关人员，事故煤矿保卫部门负责人及保卫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疏散、治安警戒、交通管制和维持秩序等工作；与当地政府公安队伍的沟通协调。

2.3.8 后勤保障组

组长：公司分管副总经理

副组长：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事故煤矿分管负责人

成员：公司综合办公室、环保部、压煤搬迁办公室、信息化中心、投资发展部、财务管理部、机电管理部、华聚能源公司负责人，事故煤矿有关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统计参加抢险救灾人员和工伤人员家属人数，做好应急救援过程的食宿、接待、车辆调度，供电保障，应急通讯、信息网络畅通，环境保护，资金及时划拨；协调地企关系等。

2.3.9 信息发布组

组 长：公司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事故煤矿分管负责人

成 员：公司党委宣传部、综合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新闻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安全监察部、调度指挥中心负责人，事故煤矿有关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统一掌握事故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收集、跟踪舆情信息，与媒体沟通协调和舆情控制；起草新闻信息发布材料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由信息发布组组长或授权人，统一通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等。

2.3.10 善后处理组

组 长：公司分管副总经理

副组长：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主任、工会（群团工作部）负责人、事故煤矿分管负责人

成 员：公司工会（群团工作部）、纪委、人力资源部、经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审计风险部负责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有关人员，事故煤矿有关部门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工伤人员信息核实，家属安抚和信访稳定、保险理赔、补偿、协议书签订等工作。

3 响应启动

3.1 响应分级

根据不同水害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由低到高划分为Ⅱ级、Ⅰ级响应两个级别。

3.1.1 II级响应

- (1) 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死亡或被困、涉险的；
- (2) 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2 人重伤的；
- (3) 公司认为需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事故。

3.1.2 I级响应

- (1) 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2 人及以上死亡或被困、涉险的；
- (2) 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3 人及以上重伤的；
- (3) 事故煤矿没有能力处置、需要公司应急救援的；
- (4) 公司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故。

事故救援难度大或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不能及时控制有扩大趋势，公司不能有效处置等需要扩大响应的，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山东能源集团和当地政府进行应急支援。

3.2 分级响应原则

3.2.1 II级响应

派出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分管总经理助理和副总工程师任副组长，地质测量部、调度指挥中心、安全监察部及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组，到事故煤矿指导协调应急救援。

3.2.2 I级响应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本预案，由总指挥（或授权人）带领应急救援指挥部副总指挥及应急救援专业组到事故煤矿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事故救援难度大或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不能及时控制有扩大趋势，公司不能有效处置的，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

报请山东能源集团和当地政府进行应急支援。山东能源集团或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到位后，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权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本预案涉及的有关人员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落实救援任务，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应急会议召开、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及财力保障”等工作，执行综合预案“3.3.1-3.3.6”有关要求。

4 处置措施

(1) 发生水害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照避灾路线撤离，组织有序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向矿调度室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

(2) 矿调度信息中心接到井下水害事故汇报后，调度员立即通过井下应急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按要求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威胁区域人员撤离。调度信息中心利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人员撤离进度和未撤出人员的情况。

(3) 有防水闸门的区域内突水时，应立即做好防水闸门关闭的准备工作，在确认撤出全部人员后方可关闭防水闸门。

(4) 地测部门对水位、水压、水量、水温、水质进行观测，组织专家迅速判定水害性质、突水来源和水害点、估计突出水量、影响范围，为治理突水提供依据；结合现场条件制定排、堵、截水、打钻注浆封堵突水通道等救援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5) 中央泵房人员在接到水害事故报警后，要立即启动所有水泵，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如果涌水威胁到变电所、中央泵

房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关闭防水密闭门。

(6) 当井下某区域被淹后，根据被水淹没或堵住巷道状况、遇险人员工作地点，分析透水后可能逃生方向，判断遇险人员位置及是否有生存条件，组织救护队进入灾区探查，搜救被困、涉险人员；利用压风管、水管或打钻向被困人员输送空气、食物和水。

(7) 机电部门要采取措施保证主要通风机、副井提升及压风机、排水设备等正常运转。尽可能增加排水设备和管路，加大排水能力，缩短排水时间，为抢救遇险人员创造有利条件。

(8) 通防部门应当根据水害影响程度，及时调节矿井通风系统，避免风流系统紊乱，有害有毒气体超限。同时，加强突水后有毒有害气体检测，防止抢险和避险人员发生窒息、中毒事故。加强淤积物清理和安全监护，防止二次透水等衍生灾害事故。

5 应急保障

本预案所涉及的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预案》“5.1~5.4”有关要求。